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辦法

96.05.17 勤益科大學字第 0961100246 號函頒

98.05.06 勤益科大學字第 0981100369 號函修頒

109.12.14 勤益科大學字第 1091100905 號函修頒

114.08.28 益科大學字第 1141100677 號函修頒

第 一 條 為淨化校園空氣品質、防制菸害，維護師生員工健康，提昇學生對菸品危害之認識與拒菸意識，共同推動健康清新的校園環境，以逐步營造無菸校園環境，依學校衛生法及菸害防制法之規定，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菸害防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校之室內外場所全面禁止施用、販賣或提供菸品、類菸品及指定菸品(如加熱式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如電子菸)。

第 三 條 本校菸害防制單位之執掌如下：

一、學生事務處、進修部：

- (一)推動校園菸害防制之衛生教育與宣導計畫。
- (二)提供戒菸醫療諮詢及轉介鄰近醫療院所戒菸門診。
- (三)提供接受戒菸治療之心理支持與輔導。
- (四)協助衛生單位稽查校內菸害防制工作。
- (五)師生反映菸害問題通報窗口。
- (六)稽查校內違反各項菸害防制法行為。
- (七)管理學生社團不得出現菸品宣傳相關內容。
- (八)負責學生菸害防制法之教育宣導。

二、總務處：

- (一)負責校門口和全校各大樓主要出入口之禁菸標誌或告示之設置或製作。
- (二)負責施工廠商菸害防制法之教育宣導。

三、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 (一)負責教職員工菸害防制法之教育宣導。
- (二)協助環保單位稽查校內菸害防制工作。
- (三)負責校外人士菸害防制法之教育宣導或違反菸害防制法後之勸導、舉發。

四、人事室：

負責教職員工違反菸害防制法行為之處分。

五、其他各行政、教學單位：

(一)所屬場館、樓層、辦公室、教室、場地各項違反菸害防制法行為規勸與舉發。

(二)負責邀請之貴賓、廠商菸害防制法之教育宣導。

第 四 條 違規懲處

一、違規吸菸者，全體教職員工生均有規勸舉發之責。

二、針對違規學生舉發時需登記其學號、姓名，並交由學生事務處或進修部實施懲處；教職員工交由人事室處分；校外人士或廠商則逕行舉發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開罰。

三、若吸菸者不接受勸導，本校教職員工生得請校安中心協助處理；或廠商得請駐警隊勸導離校以及逕向臺中市政府舉發。

第 五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